

環境部公告

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

環部水字第1131048456B號

主 旨：預告修正「放流水標準」第2條附表1至附表11、附表14、附表15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環境部。
- 二、修正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2項。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水質保護司
  - （二）地址：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 （三）聯絡人：郭技正
  - （四）電話：（02）2311-7722分機2829
  - （五）傳真：（02）2389-9860
  - （六）電子郵件：cckuo@moenv.gov.tw

部 長 彭啟明

## 放流水標準第二條附表一至附表十一、附表十四、 附表十五修正草案總說明

放流水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七十六年五月五日發布施行迄今,歷經十八次檢討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對國內水污染防治工作已具成效。考量氨氮、磷及銅為水體重要水質項目,且可能造成水體優養化或影響水生生物,有必要就特定對象增列水質項目或加嚴限值,並達驅動資源化之效益。另為促使醫院、醫事機構與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妥善控管次氯酸鈉等消毒藥劑加藥量,強化風險控管,增訂自由有效餘氯水質項目及限值。為訂定合宜之水質項目與限值,以維護水體品質,爰修正本標準第二條附表一至附表十一、附表十四、附表十五,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修特定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氨氮、總磷、銅及自由有效餘氯等水質項目及限值,並訂定相當期間進行改善。(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一、附表二、附表四、附表五、附表八至附表十一、附表十四)
- 二、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等特定事業部分管制項目期程已屆,刪除備註施行日期或相關內容;明確貯煤場、營建工地及土石方堆(棄)置場之適用對象,以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適用範圍。(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一至附表十一、附表十四、附表十五)

第二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項目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備註	附表一 項目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備註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一、磷為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項目，全國水體水質達成率待持續提升，為促使高科技產業將高濃度含磷廢水進行污染減量及資源化應用，參考國外管制情形，新增總磷管制項目。 二、一百零六年既設事業之鎘、鉛、總鉻、六價鉻、銅、鋅、鎳、砷、錳和鉍等重金屬，以及 N-甲基吡咯烷酮、2-甲氧基-1-丙醇、二甲基乙醯胺、鉛、錳等管制項目已依期程開始進行管制，爰刪除施行日期相關備註文字。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氫離子濃度指數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放流水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放流水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三、錳為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項目，全國水體水質達成率待持續提升，依據既設、新設事業和水量差異，區分管制限值；並給予相當期間進行改善。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六·0—九·0	六·0—九·0	
氟鹽		一五	一五	
硝酸鹽氮		五0	五0	
氨氮		一0	一0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三0	三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二〇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日前尚未完工招標者	二〇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日前尚未完工招標者
正磷酸鹽 (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〇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日前尚未完工招標者	四·〇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日前尚未完工招標者
酚類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〇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日前尚未完工招標者	一·〇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日前尚未完工招標者
陰離子表面活性劑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〇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日前尚未完工招標者	一·〇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日前尚未完工招標者
氯化物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〇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日前尚未完工招標者	一·〇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日前尚未完工招標者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〇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日前尚未完工招標者	一·〇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日前尚未完工招標者
溶解性鐵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〇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日前尚未完工招標者	一·〇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日前尚未完工招標者
溶解性錳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〇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日前尚未完工招標者	一·〇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日前尚未完工招標者
銅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〇·〇三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日前尚未完工招標者	〇·〇三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日前尚未完工招標者

總磷

一、自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二、有技術困難或涉及工程改善措施者，於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放流水污染削減管理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依計畫內容執行，自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p>一、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p> <p>二、有技術困難或涉及工程籌改措施者，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出放流水污染削減管理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依計畫內容執行，自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p>	<p>五.0</p>	<p>總銘</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中或已准排工程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中或已准排工程招標者</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中或已准排工程招標，核准排工程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中或已准排工程招標者</p>	<p>0.五</p> <p>0.五</p> <p>二.0</p> <p>一.五</p> <p>一.五</p> <p>0.五</p> <p>0.三五</p>	<p>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p> <p>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p> <p>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p> <p>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p>	
				<p>六價銘</p>					









	<p>○○月○○日前完成 建造、建造中或已完 成工程招標，核准排 放量大於五百立方 公尺/日者</p>	<p>一·〇</p>	<p>自中華民國一百 十六年一月一日 施行。</p>	<p>二·甲 基 乙 醃 胺 結 鏽</p>	<p>在此限。</p>	<p>〇·一 一·〇 一·〇</p>		
<p>鏽</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 ○○月○○日前尚未 完成工程招標，核准 排放量大於五百立 方公尺/日者</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核准 排放量大於五百立 方公尺/日者</p>	<p>一·〇 五·〇 三·五</p>						
<p>鏽</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核准 排放量大於五百立 方公尺/日者</p>	<p>三·五 一·〇 〇·七</p>						

		0·七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三五			
		0·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三五			
		0·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二·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〇	
總汞		〇·〇〇五	
銀		〇·五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〇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五·〇	
鉬		〇·六	
硫化物		一·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總毒性有機物		一·三七	
N-甲基吡咯烷酮	核准排放量每日達一萬立方公尺以上者。但僅運作研磨、切割、測試或封裝者，不在此限。	一·〇	
2-甲氧基-1-丙醇		〇·一	
二甲基乙醯胺		〇·一	
鈷		一·〇	
鎘		一·〇	

### 第二條附表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附表二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p>一、磷為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項目，全國水體水質達成率待持續提升，為促使高科技產業將高濃度含磷廢水進行污染減量及資源化應用，參考國外管制情形，新增總磷管制項目。</p> <p>二、一百零六既設事業之鎘、鉛、總鉻、六價鉻、銅、鋅、鎳、砷和錫等重金屬、真色、度、自由有效餘氯，以及N-甲基吡咯烷酮、2-甲氧基-1-丙醇、二甲基乙醯胺、N-甲基甲醯胺、二乙二醇二甲醯等管制項目已依期開始進行管制，爰刪除施行日期相關備註文字。</p> <p>三、銅為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項目，全國水體水質達成率待持續提升，依據既設、新設事業和水量差異，區分管制限值；並給予相當期間進行改善。</p>
項目	備註	項目	備註	
水溫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水溫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排放在非海洋之地 面水體者		排放在非海洋之地 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在於海洋者		直接排放在於海洋者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氣鹽	一五	氣鹽	一五	
硝酸鹽氮	五〇	硝酸鹽氮	五〇	
氨氮	一〇	氨氮	一〇	
	排放在自來水水質 水量保護區內者		排放在自來水水質 水量保護區內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 前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 前	
	自來水水量保護區外者		自來水水量保護區外者	
	完成建造、或 已完工 程招標者		完成建造、或 已完工 程招標者	

正磷酸鹽 (以三價 磷酸根計 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 水量保護區內者	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一年一月以前尚未完成工程者	二·0		
		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一年一月以前尚未完成工程者	四·0		
總磷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 水量保護區外者	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二年○○月○○日以前完成、建設中或已充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0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有技術困難或涉及工程籌改善措施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出放流水污染削減管理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依計畫內容執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酚類		一·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0	
		氟化物		一·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0	
		溶解性鐵		一·0	
		溶解性錳		一·0	
		錳		0·0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完成、建設中或已充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完成、建設中或已充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0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0·0二		
鉛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二		
			一·0		

			<p>一、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p> <p>二、有技術困難或涉及工程籌改措施者，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出放流水污染削減管理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依計畫內容執行，自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p>	<p>五.0</p>	<p>總銘</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六價銘</p>	<p>0.五          0.五          二.0          一.五          一.五          0.五          0.三五</p>	<p>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p> <p>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p> <p>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p>	
--	--	--	--	------------	-----------	--	---	---	--



溶解性鐵	—0										
	—0										
溶解性錳	0·0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七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七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0·0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0·0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鉛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總銘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二·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二·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工程招標者	一·0	
總汞		0·00五	
銀		0·五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五·0	
硫化物		一·0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0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餘氯		二·0	
銅		0·一	
鎳		0·一	
鉍		0·六	
總毒性有機物		一·三七	
N-甲基吡咯烷酮	核准排放量每日達一萬立方公尺以上	一·0	

2-甲氧基 -1-丙醇	者。但僅運作研磨，切割、測試或封裝者，不在此限。	0.1			
二甲基乙 醃酸		0.1			
N-甲基甲 醃酸		1.0			
二乙二醇 二甲醃		1.0			

### 第二條附表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 石油化學業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項目	限值	備註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一百零六既設事業之真色色度、自由有效餘氯，以及丙烯腈、1,3-丁二烯等管制項目已依期開關進行管制，爰刪除施行日期相關備註文字。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氫離子濃度指數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放流水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六·0—九·0	六·0—九·0	
硝酸鹽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五·0	五·0	
		一·0	一·0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二·0	二·0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之非高含氮製程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之非高含氮製程	



乙苯	0.4	石油化學基本原料製	自由有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二.0	中華民國一百
二氯甲烷	0.2	造業、石油化學中游	餘氣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十年一月一日施
三氯甲烷	0.6	產品製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行。
1,2-二氯	0.10	學下游產品製		完成工程招標者		
乙烷	0.10	業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二.0	
氯乙烯	0.2		苯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鄰苯二甲			乙苯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五	
酸二甲酯			二氯甲烷		0.四	
(DMP)			三氯甲烷	石油化學基本原料製	0.二	
鄰苯二甲	0.4		酸二甲酯	造業、石油化學中游	0.六	
酸二乙酯			1,2-二氯	產品製	0.一0	
(DEP)			乙烷	學下游產品製		
鄰苯二甲	0.4		氯乙烯	業	0.一0	
酸二丁酯			鄰苯二甲		0.二	
(DBP)			酸二甲酯			
鄰苯二甲	0.4		酸二乙酯			
酸丁基			(DMP)			
甲			鄰苯二甲			
(BBP)			酸二乙酯			
鄰苯二甲	0.6		(DEP)			
酸二辛			鄰苯二甲			
(DNOP)			酸二丁酯			
鄰苯二甲	0.2		酸二(2-			
酸乙基			己			
(DEHP)			基)酯			
丙烯						
1,3-丁二	0.2	核准排放量每日達				
烯	0.1	一萬立方公尺以上				
		者。但僅生產天然氣				
		者，不在此限。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酯 (DEHP)	核准排放量每日達一萬立方公尺以上者，但僅生產天然氣者，不在此限。	0·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丙烯腈 1,3-丁二烯	

第二條附表四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四 修正規定	修正規定	附表四 現行規定	現行規定	
項目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現行規定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備註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氫離子濃度指數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備註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六·0—九·0	六·0—九·0	備註
氫離子濃度指數	一·五	一·五	一·五	
硝酸鹽氮	五·0	五·0	五·0	備註
氨氮	一·0	一·0	一·0	
氨氮	二·0	二·0	二·0	備註
氨氮	二·0	二·0	二·0	

一、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之既設事業，其氨氮已依期開始進行管制，爰刪除施行日期相關備註文字。

二、一百零六既設事業之鎘、鉛、總鎳、六價鉻、銅、鋅、鎳、砷、錫和鉛等重金屬、真色度、自由有效餘氯、以及丙烯腈、1,3-丁二烯等管制項目已依期開始進行管制，爰刪除施行日期相關備註文字。

三、銅為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項目，全國水體水質達成率持續提升，依據既設、新設事業和水質差異，區分管制限值；並給予相當期間進行改善。

		<p>六〇</p> <p>中華民國三二前 百零一月二日 一年十二建成 完成建造、中 完已充招標或 程高招標之製 事業含氣製</p>	
<p>正磷酸鹽 (以三價 磷酸根計 算)</p>	<p>排放於自來水水質 水量保護區內者</p>	<p>四・〇</p>	
<p>酚類</p>		<p>一・〇</p>	
<p>陰離子表面活性劑</p>		<p>一〇</p>	
<p>氟化物</p>		<p>一・〇</p>	
<p>油脂(正己烷抽出物)</p>		<p>一〇</p>	
<p>溶解性鐵</p>		<p>一〇</p>	
<p>溶解性錳</p>		<p>一〇</p>	
<p>錳</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充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p>	<p>〇・〇三</p>	
<p>排放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p>	<p>中華民國三二前 百零一月二日 一年十二建成 完成建造、中 完已充招標或 程高招標之製 事業含氣製</p>	<p>二〇</p>	<p>中華民國三二前 百零一月二日 一年十二建成 完成建造、中 完已充招標或 程高招標之製 事業含氣製</p>
<p>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p>	<p>中華民國三二前 百零一月二日 一年十二建成 完成建造、中 完已充招標或 程高招標之製 事業含氣製</p>	<p>二〇</p>	<p>中華民國三二前 百零一月二日 一年十二建成 完成建造、中 完已充招標或 程高招標之製 事業含氣製</p>
<p>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二、涉及工程改善措施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出放流水污染管理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依計畫內容執行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三十一日施行。</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出放流水污染管理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依計畫內容執行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三十一日施行。</p>	<p>二〇</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出放流水污染管理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依計畫內容執行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三十一日施行。</p>



六價鎂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建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二	
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建成工程招標者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建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建成工程招標者	0·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鉛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建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建成工程招標者	二·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總銘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建成工程招標者	二·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建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建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六價鎂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建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二	
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建成工程招標者	0·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建成工程招標者	二·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鉛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建成工程招標者	二·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建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建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 〇〇月〇〇日前尚未 完成工程招標,核准 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 方公尺/日者	一·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〇·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核准 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 方公尺/日者	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核准 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 方公尺/日者	〇·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 十年一月一日施 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〇·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〇·七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核准 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 方公尺/日者	一·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 十年一月一日施 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〇·七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〇		
錳						六價鉻			
錳						鋼			
錳						錳			

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0.5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0.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一.0	
砷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0.5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0.七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0.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七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0.五	
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二.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〇·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〇·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〇·三·五
甲基汞	〇·00000 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〇·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〇·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〇·五
總汞	〇·五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 量保護區內者	一·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〇·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〇·三·五
銀	〇·六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 量保護區外者	一·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〇·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〇·三·五
錳	一·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〇·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〇·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〇·三·五
硫化物	三·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〇·〇〇〇〇 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〇·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〇·三·五
多氯聯苯	一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〇·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〇·三·五
戴奧辛	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生化需氧量	三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〇
懸浮固體	三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〇·00000 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〇·00000 二
真色度	四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〇·〇〇 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〇·〇〇 五
自由有效餘氯	三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〇
	二·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〇



鉈	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和電池製造業	一·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工程招標者	〇·六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銻	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人造纖維製造業、合成樹脂、塑膠及橡膠製造業、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化妝品製造業、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和電池製造業	二·〇 〇·二 〇·六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〇 三·〇 〇·〇〇〇〇五 一〇	
錒	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合成樹脂、塑膠及橡膠製造業、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化妝品製造業、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和電池製造業	〇·〇五 〇·四 〇·一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氯乙烯製造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氯乙烯製造者	五	
釷	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合成樹脂、塑膠及橡膠製造業、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化妝品製造業、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〇·一〇 〇·二			生化學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三〇 一〇〇 三〇	
釷	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合成樹脂、塑膠及橡膠製造業、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化妝品製造業、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〇·四 〇·四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〇 四〇〇 三〇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釷	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合成樹脂、塑膠及橡膠製造業、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化妝品製造業、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〇·四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工程招標者	二·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鄰苯二甲酸二辛酯 (DNOP)	0·六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酯 (DEHP)	0·二		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染料、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和電池製造業	一·0	
硝基苯	0·四		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	二·0	
三氯乙烯	0·三		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人造纖維製造業、合成樹脂、塑膠及橡膠製造業、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染料、材料製造業、清潔用品製造業、化妝品製造業、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和電池製造業	0·二	
丙烯腈	0·二	核准排放水量每日達一萬立方公尺以上者。但僅生產肥料、運作者。不在此限。		0·六	
1,3-丁二烯	0·一				
苯			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合成樹脂、塑膠及橡膠製造業、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染料、材料製造業、清潔用品製造業、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和電池製造業	0·0五	
乙苯				0·四	
1,2-二氯乙烷			橡膠製造業、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染料、材料製造業、清潔用品製造業、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0·一0	
氯乙烯			染料及顏料製造業、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0·一0	
鄰苯二甲酸二甲酯 (DMP)			化學製品製造業	0·二	
鄰苯二甲酸二乙酯 (DEP)				0·四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0·四	

	鄰苯二甲酸丁基酯 (BBP)	0·四			
	鄰苯二甲酸二辛酯 (DNOP)	0·六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EHP)	0·二			
	硝基苯	0·四			
	三氯乙烯	0·三			
	丙烯腈	0·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
	1,3-丁二烯	0·一			十年一月一日施
					行。

核准排放量每日達一萬立方公尺以上者。但僅生產肥料、運作石灰或煤製品製造者，不在此限。

### 第二條附表五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五 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和印刷電路板製造業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項目 水溫	限值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備註	
附表五 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和印刷電路板製造業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項目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水面水體者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附表五 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和印刷電路板製造業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項目 氫離子濃度指數 氟鹽 硝酸鹽氮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六·0—九·0 一五 五0	
			六·0—九·0	
			一五 五0	

一、一、一百零六年既設事業之氫氣及鎘、鉛、鎘、六價鉻、銅、鋅、鎳、砷、錫和鈾等重金屬已依期開始進行管制，爰刪除施行日期相關備註文字。

二、氫氣為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項目，為提升河川氫氣水質符合率，優化水體環境，針對印刷電路板製造業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訂定氫氣管制項目。

三、銅為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項目，全國水體水質達成率待持續提升，依據事業別與既設、新設事業和水量差異，區分管制限值；並給予相當期間進行改善。

氮氣	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鍍業、電業和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排放於自來水保護區內者	一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屬表面處理、電業、鍍業	排放於自來水保護區內者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氮氣	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鍍業、電業和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排放於自來水保護區內者	一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屬表面處理、電業、鍍業	排放於自來水保護區內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正磷酸鹽 (以三價 磷酸根計 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 保護區內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 保護區外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0			
酚類			一·0			
陰離子表面活性劑			一·0			
氯化物			一·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0			
溶解性鐵			一·0			
溶解性錳			一·0			
銅			0·0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核准 排放量大於一百五十 立方公尺/日之電 鍍業、金屬表面處理 業和金屬基本工業， 或核准排放量大於 五百立方公尺/日之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0·0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 十年一月一日施 行。
正磷酸鹽 (以三價 磷酸根計 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 保護區內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 保護區外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0			
酚類			一·0			
陰離子表面活性劑			一·0			
氯化物			一·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0			
溶解性鐵			一·0			
溶解性錳			一·0			
銅			0·0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核准 排放量大於一百五十 立方公尺/日之電 鍍業、金屬表面處理 業和金屬基本工業， 或核准排放量大於 五百立方公尺/日之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0·0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 十年一月一日施 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核准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一百五十立方公尺/日之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金屬基本工業，或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之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0.5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核准工程招標者	一.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5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總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核准工程招標者	二.0		六價銘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核准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核准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一百五十立方公尺/日之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金屬基本工業，或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之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一.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核准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一百五十立方公尺/日之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金屬基本工業，或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之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六價鉻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0·五		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三·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一百五十立方公尺/日之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和金屬基本工業，或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之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0·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一百五十立方公尺/日以下之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和金屬基本工業，或核准排放水量五百立方公尺/日以下之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三·0 二·0		鉍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五·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一百五十立方公尺/日以下之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和金屬基本工業，或核准排放水量五百立方公尺/日以下之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二·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一百五十立方公尺/日之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金屬基本工業，或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之印刷電路板製造業</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一百五十立方公尺/日之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金屬基本工業，或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之印刷電路板製造業</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一百五十立方公尺/日之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金屬基本工業，或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之印刷電路板製造業</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一百五十立方公尺/日之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金屬基本工業，或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之印刷電路板製造業</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一百五十立方公尺/日之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金屬基本工業，或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之印刷電路板製造業</p>

鉍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五·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〇·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一百五十立方公尺/日之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金屬基本工業，或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之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〇·三五	
鎳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一·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〇·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一百五十立方公尺/日之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金屬基本工業，或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之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〇·七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〇·三五	







第二條附表六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六 項目	發電廠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限值	附表六 項目	發電廠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限值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一、氮、磷及總汞、砷、鉍等重金屬已依期開始進行管制，爰刪除施行日期相關備註文字。 二、氣生成氧化氫物檢測方法(水中氣生成氧化氫物檢測方法—DPD 比色法 NIEA W464.50C) 已於一百零八十年十月十六日公告，並自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施行，爰刪除可適用總餘氯檢測方法檢測之內容。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氫離子濃度指數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放流水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六·0—九·0	六·0—九·0	
氟鹽		一五	一五	
硝酸鹽氮		五0	五0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一0	
		一00	一0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一日施行。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六0	六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一日施行。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一日施行。

正磷酸鹽 (以三價 磷酸根計 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 水量保護區內者	中華民國 一百二十 五年六月 一日前完 成工程招 標之發電 機組	二 〇	四 · 〇
酚類			一 · 〇	
陰離子表面活性劑			一 〇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 〇	
溶解性鐵			一 〇	
溶解性錳			一 〇	
銅			〇 · 〇 三	
鉛			一 · 〇	
總鎳			二 · 〇	
六價鉻			〇 · 五	
總汞			〇 · 〇 〇 五	
正磷酸鹽 (以三價 磷酸根計 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 水量保護區內者	中華民國 一百二十 五年六月 一日前完 成工程招 標之發電 機組	二 〇	四 · 〇
酚類			一 · 〇	
陰離子表面活性劑			一 〇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 〇	
溶解性鐵			一 〇	
溶解性錳			一 〇	
銅			〇 · 〇 三	
鉛			一 · 〇	
總鎳			二 · 〇	
六價鉻			〇 · 五	
總汞			〇 · 〇 〇 五	
正磷酸鹽 (以三價 磷酸根計 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 水量保護區內者	中華民國 一百二十 五年六月 一日前完 成工程招 標之發電 機組	二 〇	四 · 〇
酚類			一 · 〇	
陰離子表面活性劑			一 〇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 〇	
溶解性鐵			一 〇	
溶解性錳			一 〇	
銅			〇 · 〇 三	
鉛			一 · 〇	
總鎳			二 · 〇	
六價鉻			〇 · 五	
總汞			〇 · 〇 〇 五	
正磷酸鹽 (以三價 磷酸根計 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 水量保護區內者	中華民國 一百二十 五年六月 一日前完 成工程招 標之發電 機組	二 〇	四 · 〇
酚類			一 · 〇	
陰離子表面活性劑			一 〇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 〇	
溶解性鐵			一 〇	
溶解性錳			一 〇	
銅			〇 · 〇 三	
鉛			一 · 〇	
總鎳			二 · 〇	
六價鉻			〇 · 五	
總汞			〇 · 〇 〇 五	
正磷酸鹽 (以三價 磷酸根計 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 水量保護區內者	中華民國 一百二十 五年六月 一日前完 成工程招 標之發電 機組	二 〇	四 · 〇
酚類			一 · 〇	
陰離子表面活性劑			一 〇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 〇	
溶解性鐵			一 〇	
溶解性錳			一 〇	
銅			〇 · 〇 三	
鉛			一 · 〇	
總鎳			二 · 〇	
六價鉻			〇 · 五	
總汞			〇 · 〇 〇 五	
正磷酸鹽 (以三價 磷酸根計 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 水量保護區內者	中華民國 一百二十 五年六月 一日前完 成工程招 標之發電 機組	二 〇	四 · 〇
酚類			一 · 〇	
陰離子表面活性劑			一 〇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 〇	
溶解性鐵			一 〇	
溶解性錳			一 〇	
銅			〇 · 〇 三	
鉛			一 · 〇	
總鎳			二 · 〇	
六價鉻			〇 · 五	
總汞			〇 · 〇 〇 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0.00二	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一月二日以前完成或已完竣之燃煤發電機組，且廢水處理設施已完竣者	
		0.00二	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一月二日以前完成或已完竣之燃煤發電機組，且廢水處理設施已完竣者	
		三.0		銅
		五.0		鋅
		0.5		銀
		一.0		鎳
		0.5	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一月二日以前完成或已完竣之燃煤發電機組，且廢水處理設施已完竣者	錫

	<p>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0.三</p> <p>民國一零十二年一月二日以前完成或已完標之煤生進水設                  建工程機脫水處                  中六五建工發排入者</p>		<p>0.三</p> <p>民國一零十二年一月二日以前完成或已完標之煤生進水設                  建工程機脫水處                  中六五建工發排入者</p>	<p>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神</p>	<p>0.三</p> <p>民國一零十二年一月二日以前完成或已完標之煤生進水設                  建工程機脫水處                  中六五建工發排入者</p>		<p>0.三</p> <p>民國一零十二年一月二日以前完成或已完標之煤生進水設                  建工程機脫水處                  中六五建工發排入者</p>	<p>神</p>	<p>0.五</p> <p>民國一零十二年一月二日以前完成或已完標之煤生進水設                  建工程機脫水處                  中六五建工發排入者</p>	<p>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0.一</p> <p>民國一零十二年一月二日以前完成或已完標之煤生進水設                  建工程機脫水處                  中六五建工發排入者</p>		<p>0.一</p> <p>民國一零十二年一月二日以前完成或已完標之煤生進水設                  建工程機脫水處                  中六五建工發排入者</p>	<p>0.一</p> <p>民國一零十二年一月二日以前完成或已完標之煤生進水設                  建工程機脫水處                  中六五建工發排入者</p>	<p>0.一</p> <p>民國一零十二年一月二日以前完成或已完標之煤生進水設                  建工程機脫水處                  中六五建工發排入者</p>	<p>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神</p>	<p>0.一</p> <p>民國一零十二年一月二日以前完成或已完標之煤生進水設                  建工程機脫水處                  中六五建工發排入者</p>		<p>0.一</p> <p>民國一零十二年一月二日以前完成或已完標之煤生進水設                  建工程機脫水處                  中六五建工發排入者</p>	<p>神</p>	<p>0.一</p> <p>民國一零十二年一月二日以前完成或已完標之煤生進水設                  建工程機脫水處                  中六五建工發排入者</p>	<p>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以前尚標之燃煤發電機脫硫廢水處理設施</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以前尚標之燃煤發電機脫硫廢水處理設施</p>	<p>0.1</p>	
<p>硼</p> <p>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p> <p>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p>	<p>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p> <p>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p>	<p>1.0</p> <p>5.0</p>	
<p>硫化物</p> <p>生化需氧量</p> <p>化學需氧量</p> <p>懸浮固體</p>	<p>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p> <p>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p>	<p>1.0</p> <p>3.0</p> <p>1.00</p> <p>3.0</p>	
<p>總餘氯（或氯生成氯化物）</p>	<p>總餘氯（或氯生成氯化物）</p>	<p>0.5</p>	<p>一、總餘氯適用放流水鹽度小於十psu(Practical salinity unit)。</p> <p>二、氯生成氯化物適用放流水鹽度大於等於十psu (Practical salinity unit)，應以氯生成氯化物檢測方法檢測。</p>

第二條附表七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七	海水淡化廠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備註	附表七	海水淡化廠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備註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水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氮生成氧化物檢測方法(水中氮生成氧化物檢測方法-DPD 比色法 NIEA W464.50C) 已於一百零八年十月十六日公告, 並自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施行, 爰刪除可適用總餘氯檢測方法檢測之內容。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 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 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 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六·0—九·0	六·0—九·0		
化學需氧量		一·00	一·00	一·00		
懸浮固體		五·0	五·0	五·0		
總餘氯(或氯生成氧化物)		0·五	0·五	0·五	一、總餘氯適用放流水鹽度小於十 psu ( Practical salinity unit)。 二、氯生成氧化物適用於十 psu ( Practical salinity unit), 應以氯生成氧化物檢測方法檢測。	一、總餘氯適用放流水鹽度小於十 psu ( Practical salinity unit)。 二、氯生成氧化物適用於十 psu ( Practical salinity unit), 應以氯生成氧化物檢測方法檢測。但氮生成氧化物檢測方法未公告前仍以總餘氯檢測方法檢測。
氨氮		二·0	二·0	二·0		
陰離子表面活性劑		一·0	一·0	一·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0	一·0	一·0		
溶解性鐵		一·0	一·0	一·0		
溶解性錳		一·0	一·0	一·0		
錳		0·0三	0·0三	0·0		

鉛	一·0				
總鉛	二·0				
六價鉻	0·五				
總汞	0·00五				
銅	三·0				
鋅	五·0				
銀	0·五				
鎳	一·0				
硒	0·五				
砷	0·五				
溶解性鐵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溶解性錳					
錳					
鉛					
總鉛					
六價鉻					
總汞					
銅					
鋅					
銀					
鎳					
硒					
砷					

第二條附表八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八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石油化學業、化工業、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發電廠及海水淡化廠以外之事業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附表八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石油化學業、化工業、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發電廠及海水淡化廠以外之事業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一、部分對象之管制項目已依期開始進行管制，爰刪除施行日期相關備註文字。 二、氨為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項目，為提升河川氨氮水質符合率，優化水體環境，針對製革業(濕藍皮製成品皮者)、屠宰業、肉品市場和醫院、醫事機構訂定氨管制項目，給予既設事業相當期間進行改善。 三、考量醫院、醫事機構為降低水質致病菌風險，排放前會添加次氯酸鈉等消毒藥劑，惟過量加氯會衍生餘氯物之疑慮，可能危害水生生物，爰訂定自由有效餘氯管制項目，並給予既設對象相當期間進行改善；另明定為因應傳染病防治或特殊衛生清潔消毒需求，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或其他防疫需求，經主管機關同意者，
適用範圍	共同適用	項目	備註	
水溫	攝氏三十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氨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攝氏三十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氟鹽	一五		攝氏三十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硝酸鹽氮	五·0		攝氏三十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氬氣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 保護區內者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 保護區內者	一、畜牧業之 氬氣與 正磷酸 鹽管制 機關會 商目的 事業主 管機關 後，另 行公告 其管制 日期及 放流水 標準。	一、畜牧業之 氬氣與 正磷酸 鹽管制 機關會 商目的 事業主 管機關 後，另 行公告 其管制 日期及 放流水 標準。
		二、正磷酸鹽 不適用 有總磷 管制者。	二、正磷酸鹽 不適用 有總磷 管制者。
氬氣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 保護區內者	一·〇	一·〇
正磷酸鹽(以 三價磷酸根計 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 保護區內者	四·〇	四·〇
酚類		一·〇	一·〇
陰離子表面活性劑		一·〇	一·〇
氰化物		一·〇	一·〇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〇	一·〇
溶解性鐵		一·〇	一·〇
溶解性錳		一·〇	一·〇
錳		〇·〇三	〇·〇三
鉛		一·〇	一·〇
總鉛		二·〇	二·〇
六價鉻		〇·五	〇·五
甲基汞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總汞		二	二
鈉		〇·〇〇五	〇·〇〇五
鈣		三·〇	三·〇

得不適用本標準。  
四、營建工地及土石方推(棄)置  
場之規定僅適用於未依規定  
採行必要措施者，爰於真色  
色度及自由有效餘氯管制備  
註欄位予以說明，以茲明確。

銻	五·0		
銀	0·五		
鎳	一·0		
錳	0·五		
砷	0·五		
硼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 保護區內者	
	五·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 保護區外者	
硫化物	一·0		
甲脞	三·0		
多氯聯苯	0·0000五		
總有機磷劑	0·五		
總氨基甲酸鹽	0·五		
除草劑	一·0		
安殺番	0·0三		
安特靈	0·000二		
靈丹	0·00四		
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0·00一		
滴滴涕及其衍生物	0·00一		
阿特靈、地特靈	0·00三		
五氯酚及其鹽類	0·00五		
毒殺芬	0·00五		
五氯硝苯	0·0000五		
福爾培	0·000二五		
四氣丹	0·000二五		
蓋普丹	0·000二五		



藥品製造業	戴奧辛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紙漿製造業、其他具廢棄物焚化設施且其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採濕式或半乾式洗滌設施之事業	一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紙漿製造業、其他具廢棄物焚化設施且其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採濕式或半乾式洗滌設施之事業	一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紙漿製造業、其他具廢棄物焚化設施且其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採濕式或半乾式洗滌設施之事業	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紙漿製造業、其他具廢棄物焚化設施且其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採濕式或半乾式洗滌設施之事業	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蒸汽供應業	一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蒸汽供應業	一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蒸汽供應業	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蒸汽供應業	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生化需氧量	三〇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三〇	
		真色度	四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三〇〇	
農藥、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自由有效餘氯	生化需氧量	二・〇		二・〇	
		化學需氧量	三〇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一〇〇	



印花、 整理業	自由有效餘氣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真色度	二·0	自由有效餘氣	毛滌業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真色度	三·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三·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三·0	自由有效餘氣			一·0			
整理、 印花、 毛、 剪、 磨、 非 前 類者	自由有效餘氣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真色度	二·0	自由有效餘氣	紡織業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真色度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三·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三·0	自由有效餘氣			三·0			

製革業	生製成品	皮成品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六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度	四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自由有效餘氯	三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濕皮成品	皮成品	生化需氧量	二・〇			
			化學需氧量	六〇	排放在於自來水區外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工程招標者	
			懸浮固體	二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真色度	三〇			
			自由有效餘氯	四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染整業	印花、梭織布染整者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六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度	五五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自由有效餘氯	四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筒紗、絲紗染色、針織布及不織布染整者	生化需氧量	二・〇				
		化學需氧量	二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度	五五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自由有效餘氯	四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紙漿製造業	自由有效餘氣 氨氣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前完成、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二·0 七五 四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自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自由有效餘氣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前完成、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三·0	
非皮革製品、漁皮製品「藍製成皮」二類者	自由有效餘氣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屬製成皮	自由有效餘氣	三·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化學需氧量	一·0 三·0	
紙、印花、刷毛、剪毛、磨毛及非屬前二類者	自由有效餘氣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整理、印花、刷毛、剪毛、磨毛及非屬前二類者	自由有效餘氣	三·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化學需氧量	一·0 三·0	
皮革製品	自由有效餘氣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製成皮	自由有效餘氣	三·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化學需氧量	一·0 三·0	



料末 達百 分之 六十 者	真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 造、建造中或已完完工 程招標者	四〇〇	「濃藍 皮製成 皮」二 類者	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 造、建造中或已完完工 程招標者	四〇〇	自中華民國 一百一十年一 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 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 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採礦業、陶窯 業、土石採取 業	自由有效餘氣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自由有效餘氣	二・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 造、建造中或已完完工 程招標者	二・〇	自中華民國 一百一十年一 月一日起施行。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一〇〇 五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 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土石加工業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 造、建造中或已完完工 程招標者	二・〇	
		懸浮固體	五〇 一五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 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玻璃業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適用於僅以 疏濬之砂石 作為加工原 料，無涉及 土石採取 者。但不包 含違反本法 第十八條之 一者。	一〇〇 五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 造、建造中或已完完工 程招標者	四〇〇	自中華民國 一百一十年一 月一日起施行。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 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水泥業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 造、建造中或已完完工 程招標者	二・〇	自中華民國 一百一十年一 月一日起施行。
		懸浮固體	五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 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其他工業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真色度	生化需氧量	三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 造、建造中或已完完工 程招標者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三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 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 一〇〇	
	紙 業	未使 用廢 紙為 原料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真色度	三〇 一〇〇 三〇 五五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 造、建造中或已完完工 程招標者	三〇 一〇〇 三〇 五五〇	
			紙 業	三〇 一〇〇 三〇 五五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 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 一〇〇 三〇 五五〇	

應回收廢棄物 回收處理業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〇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自由有效餘氯	二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廢棄物掩埋場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〇	二〇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〇	二〇〇	
廢棄物焚化廠 或其他廢棄物處理廠(場)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大腸桿菌群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〇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一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廢水代處理業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真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一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〇	
			三〇		三〇	
			四〇〇		一六〇	
					三〇	
					五五〇	















觀光旅館(飯店)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大腸桿菌群	一五〇	廢水，符合 水污染防治 法及 檢測申報 管理辦法 規定者，放 流至該溫 泉泉源所 屬之地面 水體，僅水 溫須符合 本標準之 管制限 值。	性動物， 如牛、馬、 羊、鹿、 兔等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四五〇	
		五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	
觀光旅館(飯店)	生化學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大腸桿菌群 總氮 總磷	三〇	單純泡湯廢 水符合水污 染防治措施 及檢測申報 管理辦法規 定者，放流 至該溫泉泉 源所屬之地 面水體，僅 水溫須符合 本標準之 管制限 值。	醫院、醫事 機構	生化學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大腸桿菌群	三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三〇				三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				一五〇	
		二、〇				五〇	
		五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旅館(飯店)、 民宿	生化學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大腸桿菌群	五〇	單純泡湯 廢水，符合 水污染防治 法及 檢測申報 管理辦法 規定者，放 流至該溫 泉泉源所 屬之地面 水體，僅水 溫須符合 本標準之 管制限 值。	餐飲業	生化學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大腸桿菌群	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五〇				五〇	
貯煤場、營建 工地、土石方 堆(棄)置場	生化學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三〇	營建工地及 土石方堆 (棄)置場之		生化學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三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三〇				三〇	

貨櫃集散地經營業	真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四00	管制僅適用於未依規定採行必要措施者。	觀光旅館(飯店)	觀光旅館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大腸桿菌群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五.0	單純泡湯廢水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者,放流至該溫泉泉源所屬之地面水體,僅水溫須符合本標準之管制限值。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工程招標者	三.0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一五.0 五.0 三.00、000	
自來水廠	自由有效餘氯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生化需氧量 懸浮固體 總餘氯		一.00	自來水廠因應豪雨特報發生,如已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得直接排放,不適用本標準。	觀光旅館(飯店)	觀光旅館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三.0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三.0						一.00	
再生水經營業	流量於二五.0立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大腸桿菌群 總氯 總磷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三.0		觀光旅館(飯店)	觀光旅館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一.00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三.0						二.00、000	
再生水經營業	流量於二五.0立方公尺/日以下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二.0		觀光旅館(飯店)	觀光旅館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大腸桿菌群 總氯 總磷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一五.0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五.0						三.00、000	



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	生化需氧量	八.0	大腸桿菌群	成工程招標者	二.00、000	月一日施行。 二、單純池湧廢水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規定者，放流至該溫泉屬之地體，僅水溫須符合本管制限值。
	化學需氧量	六.00				
蒸汽供應業	懸浮固體	一.五0	總氮 總磷	於 自來水 水質保護 區內者	十五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生化需氧量	一.00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懸浮固體	三.0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大腸桿菌群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工或已完工者	三.0 一.00 三.0 二.00、000	單純池湧廢水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
	生化需氧量	三.0				
自由有效餘氯	化學需氧量	一.0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工或已完工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工或已完工者	三.0 一.00 三.0 二.00、000	單純池湧廢水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
	懸浮固體	三.0				
自由有效餘氯	真色度	四.0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工或已完工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工或已完工者	三.00	單純池湧廢水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
	生化需氧量	三.00				
自由有效餘氯	自由有效餘氯	二.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總磷	一五二〇	管理辦法規定者，放流至該溫泉源所屬之地面水體，僅水溫須符合本標準之管制限值。
		旅館（飯店）、民宿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大腸桿菌群				五〇 一五〇 五〇 三〇〇、〇〇〇	單純泡湯廢水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者，放流至該溫泉源所屬之地面水體，僅水溫須符合本標準之管制限值。
	貯煤場、營建工地、土石方堆（棄）置場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三〇 一〇〇 三〇	營建工地及土石方堆（棄）置場之管制僅適用於未依規定採行必要措施者。
			真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〇 四〇〇 三〇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六〇〇 一五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但屬從事收集畜牧糞尿或厭氧發酵後沼液沼渣，作為藻類、輪蟲、水蚤等水產種苗飼料或其他水產生物繁殖之事業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蒸汽供應業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一〇〇 三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真色度	三〇 一〇〇 三〇 五五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自由有效餘氣	自由有效餘氣	二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二條附表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九 科學工業園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附表九 科學工業園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適用範圍	項目		
共同適用	水溫	排放在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備註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在於海洋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攝氏三十二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氨離子濃度指數	六·〇—九·〇	一·五	五·〇	一·〇	三·〇
氮鹽	六·〇—九·〇	一·五	五·〇	一·〇	三·〇
硝酸鹽氮	六·〇—九·〇	一·五	五·〇	一·〇	三·〇
氨氮	六·〇—九·〇	一·五	五·〇	一·〇	三·〇

一、磷為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項目，全國水體水質達成率待持續提升，為促使高科技產業將高濃度含磷廢水進行污染減量及資源化應用，參考國外管制情形，新增總磷管制項目。

二、鎘、鉛、總鉛、六價鉻、銅、鋅、鎳、砷、砷和錫等重金屬、真色度、自由有效餘氯，以及 N-甲基吡咯烷酮、2-甲氧基-1-丙醇、二甲基乙醯胺、鉛、鎘、鎘-N-甲基甲醯胺、二乙醇二甲醯等管制項目已依期開始進行管制，爰刪除施行日期相關備註文字。

三、銅為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項目，全國水體水質達成率待持續提升，爰加嚴銅管制限。



總磷	排放於自來水質量保護區外者	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一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完成、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二、有技術困難或涉及工程等改善措施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擬出放流水污染削減管理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依計畫內容執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一-00	總磷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0.5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總磷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工程招標者	0.5	
					總磷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二.0	
					總磷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一.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六價絡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工程招標者	一.五	
					六價絡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0.5	
					六價絡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p>五.0</p> <p>一、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p> <p>二、有技術困難或涉及工程等改善措施者，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擬出放流水污染削減管理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依計畫內容執行，自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p>		銅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p>	<p>0.三五</p> <p>三.0</p> <p>一.五</p> <p>一.五</p> <p>五.0</p> <p>三.五</p> <p>三.五</p>	<p>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p> <p>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p>	
		鉍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p>	<p>五.0</p> <p>三.五</p> <p>三.五</p>	<p>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p> <p>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p>	

<p>一、自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p> <p>二、有技術困難或涉及工程等改善措施者，於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擬出放流水污染削減管理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依計畫內容執行，自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p>	<p>二五</p>	<p>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p>	<p>一〇</p> <p>〇·七</p> <p>〇·七</p> <p>〇·五</p> <p>〇·三五</p> <p>〇·三五</p> <p>〇·五</p>	<p>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p> <p>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p> <p>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p> <p>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p> <p>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p> <p>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p>
<p>鎮</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p>	<p>〇·七</p> <p>〇·七</p> <p>〇·五</p> <p>〇·三五</p> <p>〇·三五</p> <p>〇·五</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p>	<p>鎮</p> <p>碼</p> <p>鎮</p>



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施行。
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施行。
甲基汞		0·000000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總汞		0·0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一	
銀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一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工程招標者	0·六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五·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三七	
硫化物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真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0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施行。
真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施行。
自由有效餘氯		二·0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水量未達每日10、000立方公尺者	最大値 七日平均値	三·0 二·五
錫		0·一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完成	最大値 七日平均値	三·0 二·五
鎳		0·一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完成	最大値 七日平均値	三·0 二·五
鉍		0·六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完成	最大値 七日平均値	三·0 二·五
總動生有機物		一·三七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完成	最大値 七日平均値	三·0 二·五
N-甲基吡咯烷酮		一·0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完成	最大値 七日平均値	三·0 二·五
2-甲氧基-1-丙醇		0·一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完成	最大値 七日平均値	三·0 二·五
二甲基乙醯胺		0·一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完成	最大値 七日平均値	三·0 二·五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水量為每日10、000立方公尺以上者	鉍	一・〇	一・〇					八〇	最大 七日 平均 值	化學需氧量	成工程招標者；及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水量為每日10、000立方公尺以上者
	N-甲基甲酰胺	一・〇	一・〇					六五	最大 七日 平均 值	化學需氧量	成工程招標者；及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水量為每日10、000立方公尺以上者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水量為每日10、000立方公尺以上者	二-乙醇二甲醚	一・〇	一・〇					二五	最大 七日 平均 值	化學需氧量	成工程招標者；及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水量為每日10、000立方公尺以上者
	生化需氧量	最大 值	三〇					二〇	最大 七日 平均 值	化學需氧量	成工程招標者；及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水量為每日10、000立方公尺以上者
	化學需氧量	最大 值	二五					一〇〇	最大 七日 平均 值	化學需氧量	成工程招標者；及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水量為每日10、000立方公尺以上者
	懸浮固體	最大 值	八〇					三〇	最大 七日 平均 值	化學需氧量	成工程招標者；及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水量為每日10、000立方公尺以上者
	生化需氧量	最大 值	二五					二五	最大 七日 平均 值	化學需氧量	成工程招標者；及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水量為每日10、000立方公尺以上者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及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水量為每日10、000立方公尺以上者	化學需氧量	最大 值	八〇					二〇	最大 七日 平均 值	化學需氧量	成工程招標者；及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水量為每日10、000立方公尺以上者
	化學需氧量	最大 值	六五					二〇	最大 七日 平均 值	化學需氧量	成工程招標者；及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水量為每日10、000立方公尺以上者
	化學需氧量	最大 值	二五					二〇	最大 七日 平均 值	化學需氧量	成工程招標者；及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水量為每日10、000立方公尺以上者
	化學需氧量	最大 值	二〇					二〇	最大 七日 平均 值	化學需氧量	成工程招標者；及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水量為每日10、000立方公尺以上者

### 第二條附表十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 石油化學專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附表十 石油化學專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適用範圍	項目	備註
共同適用	水溫	排放在非海洋之 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在於海洋者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六·0—九·0
	硝酸鹽氮		五·0	五·0
	氨氮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六·0	六·0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前尚未完工程招標者	二·0	二·0
	酚類		一·0	一·0
	陰離子表面活性劑		一·0	一·0
	氯化物		一·0	一·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0	一·0
	溶解性鐵		一·0	一·0

一、鎘、鉛、總鎘、六價鉻、銅、鋅、鎳、砷、鉍、錫和鋁等重金屬、真色色度、自由有效餘氯，以及硝基苯、三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等管制項目已依期開始進行管制，爰刪除施行日期相關備註文字。

二、銅為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項目，全國水體水質達成率待持續提升，爰加嚴銅管制限

溶解性錳	一〇				
錳	0.0二				
鉛	0.五				
總鉛	一.五				
六價鉻	0.三五				
銅	一.五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〇〇月〇〇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〇	〇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〇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〇〇月〇〇日			
		〇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銻	三.五				
鎳	0.七				
硒	0.三五				
砷	0.三五				
錫	二.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甲基汞	0.000000二				
總汞	0.00五				
銀	0.五				
硼	一.〇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溶解性錳	一〇				
錳	0.0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鉛	一.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總鉛	二.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自由有效餘氯	五·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設、建設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一·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設、建設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0·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設、建設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一·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設、建設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苯	0·四	六價鉻	0·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設、建設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乙苯	0·二	銅	0·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設、建設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二氯甲烷	0·六		三·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設、建設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三氯甲烷	0·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設、建設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1,2-二氯乙烷	0·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設、建設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氯乙烷	0·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設、建設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鄰苯二甲酸二甲酯 (DMP)	0·四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設、建設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鄰苯二甲酸二乙酯 (DEP)	0·四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設、建設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0·四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設、建設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鄰苯二甲酸丁基甲酯 (BBP)	0·六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設、建設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鄰苯二甲酸二辛酯 (DOP)	0·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設、建設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基)酯 (DEHP)	0·四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設、建設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硝基苯	0·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設、建設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三氯乙烯	0·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設、建設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丙烯腈	0·一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設、建設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1,3-丁二烯	最大值 三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設、建設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生化需氧量	七日平均 二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設、建設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均値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且許可核達每公升0.000立方公尺者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一〇〇
		七日平均	八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且許可核達每公升0.000立方公尺者	懸浮固體	最大值	三〇
		七日平均	二五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且許可核達每公升0.000立方公尺者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九〇
		七日平均	七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且許可核達每公升0.000立方公尺者	懸浮固體	最大值	二五
		七日平均	二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且許可核達每公升0.000立方公尺者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一〇〇
		七日平均	八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且許可核達每公升0.000立方公尺者	懸浮固體	最大值	三〇
		七日平均	二五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工程招標者	銻	一・五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工程招標者	銻	五・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工程招標者	銻	三・五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工程招標者	銻	三・五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工程招標者	銻	一・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工程招標者	銻	〇・七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工程招標者	銻	〇・七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工程招標者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前完成建造、建造 中或已完成工程招 標者</p>	<p>0·五</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前完成建造、建造 中或已完成工程招 標者</p>	<p>0·三五</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前尚未完成工程招 標者</p>	<p>0·三五</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前完成建造、建造 中或已完成工程招 標者</p>	<p>0·五</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前完成建造、建造 中或已完成工程招 標者</p>	<p>0·三五</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前尚未完成工程招 標者</p>	<p>0·三五</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前完成建造、建造 中或已完成工程招 標者</p>	<p>二·0</p>		



自由有效錄氣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 一百一十 年一月一 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 未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苯	0·0五	
	甲苯	0·四	
	二氯甲烷	0·二	
	三氯甲烷	0·六	
	1,2-二氯乙烷	0·一0	
	氯乙烯	0·一0	
	鄰苯二甲酸二甲酯 (DMP)	0·二	
	鄰苯二甲酸二乙酯 (DEP)	0·四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0·四	
	鄰苯二甲酸丁基甲酯 (BBP)	0·四	
	鄰苯二甲酸二辛酯 (DMP)	0·六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基)酯 (DEHP)	0·二	
	硝基苯	0·四	自中華民國 一百一十 年一月一 日施行。
	三氯乙烯	0·三	
	丙烯腈	0·二	
	1,3-丁二烯	0·一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三0 七日平 二五 均 均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一00 七日平 八0 均 均	
懸浮固體	最大值 三0		
中華民國九十 八年七月三十 一日前完成建 造、建造中或			

<p>已完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水量未達每日10、000立方公尺者</p>	<p>化學需氧量</p>	<p>最大値</p>	<p>九〇</p>	<p>二五</p>	<p>七日平均値</p>
		<p>七日平均値</p>	<p>七〇</p>		
		<p>最大値</p>	<p>二五</p>		
		<p>七日平均値</p>	<p>二〇</p>		
<p>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完工程招標者；及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水量為每日10、000立方公尺以上者</p>	<p>懸浮固體</p>	<p>最大値</p>	<p>二五</p>	<p>二〇</p>	<p>七日平均値</p>
		<p>七日平均値</p>	<p>二〇</p>		
		<p>最大値</p>	<p>二〇</p>		
		<p>七日平均値</p>	<p>二〇</p>		

### 第二條附表十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一 適用範圍	其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項目	限值	備註	附表十一 適用範圍	其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項目		限值
共同適用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一、氮、磷、鉍、鉛、鎘、鉻、錳、六價鉻、銅、鋅、鎳、砷、碲、砒、錒、錫等重金屬，以及真色色度、自由有效餘氯等管制項目已依期程開始進行管制，爰刪除施行日期相關備註文字。 二、銅為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項目，全國水體水質達成率待持續提升，爰加嚴銅管制限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六·0—九·0	
		氟鹽	一·五					一·五	
		硝酸鹽氮	五·0					五·0	
		氨氮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七·五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一·0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三·0					七·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甲基汞		0·000000二			0·五		
總汞		0·00五					
銀		0·五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五·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硫化物		一·0					
甲醛		三·0					
多氯聯苯		0·0000五			一·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總有機磷劑		0·五					
總氨基甲酸鹽		0·五					
除草劑		一·0					
安殺番		0·0三					
安特靈		0·000二					
靈丹		0·00四			一·五		
飛棉達及其衍生物		0·00一					
滴滴涕及其衍生物		0·00一					
阿特靈、地特靈		0·00三					
五氯酚及其鹽類		0·00五					
毒殺芬		0·00五					
五氯硝苯		0·0000五			0·五		
鉛							
總鉛							
六價鉻							





造、建造中或 已完成工程招 標，且許可核 准排放水量為 每日10、000 立方公尺以上 者	七日平 均值	二〇		樂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 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前尚未完成工程招 標者	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 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前完成建造、建造 中或已完成工程招 標者	一·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 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前完成建造、建造 中或已完成工程招 標者	〇·七		自中華民 國一百十 年一月一 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 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前尚未完成工程招 標者	〇·七		
				碼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 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前完成建造、建造 中或已完成工程招 標者	〇·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 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前完成建造、建造 中或已完成工程招 標者	〇·三五		自中華民 國一百十 年一月一 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 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前尚未完成工程招 標者	〇·三五		

<p>甲</p> <p>錫</p> <p>甲基承 總承 銀</p> <p>硼</p> <p>砒化物 甲砒</p>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5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35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35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2.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1.0		
	甲基承	0.000000 二		
	總承	0.00 五		
	銀	0.5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1.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5.0		
砒化物	1.0			
甲砒	3.0			

多氯聯苯	0.0000五		
總有機磷劑	0.五		
總氮基甲醯鹽	0.五		
除草劑	一.0		
安特靈	0.0三		
靈丹	0.000二		
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0.00四		
涕菌涕及其衍生物	0.00一		
阿特靈、地特靈	0.00一		
五氯酚及其鹽類	0.00三		
毒殺芬	0.00五		
五氯硝苯	0.0000五		
福爾培	0.000二五		
四氣丹	0.000二五		
蓋普丹	0.000二五		
真色度	0.000二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成工程招標者	四五0		自中華民國 一百十 年一月二 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 未成工程招標者	四0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 未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餘氯	二.0		自中華民國 一百十 年一月二 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成工程招標者	二.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 未成工程招標者	二.0		
錫	0.一		
鎳	0.一		

		0.六	
		最大值	二〇
		七日平均	二五
鉅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一〇〇
	生化需氧量	七日平均	八〇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三〇
鉅	懸浮固體	七日平均	二五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二五
	生化需氧量	七日平均	二〇
鉅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八〇
	化學需氧量	七日平均	六五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二五
鉅	懸浮固體	七日平均	二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放量未達每日一〇、〇〇〇立方公尺者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及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放量為每日一〇、〇〇〇立方公尺以上者		

### 第二條附表十四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四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項目	備註	附表十四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項目	備註	
適用範圍	共同適用	水溫		共同適用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一、考量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為降低水質致病菌風險，排放前會添加次氯酸鈉等消毒藥劑，爰訂定自由有效餘氯氣管制項目，並給予既設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相當期間進行改善；另明定為因應傳染病防治或特殊衛生清潔消毒需求，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或其他防疫需求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適用本標準。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二、氨氮管制項目已依期開始進行管制，爰刪除施行日期相關備註文字。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氨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氨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磷酸鹽氮	五·0			磷酸鹽氮	五·0	
		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四·0			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四·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二·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0	
		排放於自來水	二·0			排放於自來水	四·0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質 水 保 區 內 者	一〇 一〇 二〇	中華民國一〇一三年〇〇月〇〇日 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自由有效 除氣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油類(正己烷抽出物) 自由有效 除氣	總磷	排放於自來水保護區內者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中華民國一〇一三年〇〇月〇〇日 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一〇一三年〇〇月〇〇日 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〇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排放於自來水保護區內者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油類(正己烷抽出物)	一〇			油類(正己烷抽出物)		排放於自來水保護區內者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生化需氧量	三〇			生化需氧量		排放於自來水保護區內者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化學需氧量		排放於自來水保護區內者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懸浮固體		排放於自來水保護區內者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		
	大腸桿菌群	二〇〇、〇〇〇			大腸桿菌群		排放於自來水保護區內者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〇、〇〇〇		
	氨氮	二〇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保護區內者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可核受理事業廢水、截流水或水肥之設計最大量	七五			可核受理事業廢水、截流水或水肥之設計最大量		排放於自來水保護區外者	中華民國一〇一五年二月二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七五		
	總廢(污)水最大量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〇			總廢(污)水最大量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排放於自來水保護區外者	中華民國一〇一五年二月二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		
	中華民國一〇一五年二月二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中華民國一〇一五年二月二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排放於自來水保護區外者	中華民國一〇一五年二月二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流量大於 二五〇立 方公尺/ 日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大腸桿菌群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 水質保護區內者	許可核受理 收受處理、 截流之水最 計最大量 達總廢 (污)水最 大量百分之 二十者；或 未收受理 受處理、截 流之水或水 肥者	中華民國一 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 日前完成建 造或已完 成工程招標 者	一〇	中華民國一 百一十年一 月一日施 行。
						中華民國一 百一十年一 月一日施 行。
殊衛生清潔 消毒需求， 於中央流行 疫情指揮中 心成立初期 間，或其他 防疫需求經 主管機關同 意者，得不 適用本標 準。	三〇 一〇〇 三〇 二〇〇、〇〇〇 六	排放於自來水 水質保護區內者	許可核受理 收受處理、 截流之水最 計最大量 達總廢 (污)水最 大量百分之 二十者；或 未收受理 受處理、截 流之水或水 肥者	中華民國一 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 日前完成建 造或已完 成工程招標 者	一五	中華民國一 百一十年一 月一日施 行。
						中華民國一 百一十年一 月一日施 行。
者	總氮	排放於自來水 水質保護區內者	許可核受理 收受處理、 截流之水最 計最大量 達總廢 (污)水最 大量百分之 二十者；或 未收受理 受處理、截 流之水或水 肥者	中華民國一 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 日前完成建 造或已完 成工程招標 者	五〇	中華民國一 百一十年一 月一日施 行。
						中華民國一 百一十年一 月一日施 行。
者	總氮	排放於自來水 水質保護區內者	許可核受理 收受處理、 截流之水最 計最大量 達總廢 (污)水最 大量百分之 二十者；或 未收受理 受處理、截 流之水或水 肥者	中華民國一 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 日前完成建 造或已完 成工程招標 者	三五	中華民國一 百一十年一 月一日施 行。
						中華民國一 百一十年一 月一日施 行。
者	總氮	排放於自來水 水質保護區內者	許可核受理 收受處理、 截流之水最 計最大量 達總廢 (污)水最 大量百分之 二十者；或 未收受理 受處理、截 流之水或水 肥者	中華民國一 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 日前完成建 造或已完 成工程招標 者	二〇	中華民國一 百一十年一 月一日施 行。
						中華民國一 百一十年一 月一日施 行。





流量二五 0立方公 尺/日以 下	生化需氧量	標者	五.0	
	化學需氧量		一五.0	
	懸浮固體		五.0	
	大腸桿菌群		三.00、000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總氮	排放於 自來水 水質水 量保護 區內者	一.五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 十三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 標者		

### 第二條附表十五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附表十五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共同適用	水溫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附表十五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共同適用	水溫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現行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者，實務管制對象包含流量大於二五〇立方公尺/日以及流量二五〇立方公尺/日以下者，爰修正適用範圍欄位內容，以茲明確。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氨離子濃度指數	六·〇—九·〇			氨離子濃度指數	六·〇—九·〇		
	硝酸鹽氮	五·〇			硝酸鹽氮	五·〇		
	氨氮	一·〇			氨氮	一·〇		
	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四·〇			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四·〇		
	陰離子表面活性劑	—〇			陰離子表面活性劑	—〇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〇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〇		
	溶解性鐵	—〇			溶解性鐵	—〇		
	溶解性錳	—〇			溶解性錳	—〇		
	錳	〇·〇三			錳	〇·〇三		
	鉛	一·〇			鉛	一·〇		
	總銻	二·〇			總銻	二·〇		
	六價銻	〇·五			六價銻	〇·五		

甲基汞	總汞	0.000000二			
	銅	0.00五			
錳	錳	三.0			
	錳	五.0			
鎳	鎳	0.五			
	鎳	一.0			
砒	砒	0.五			
	砒	0.五			
砷	砷	一.0			
	砷	五.0			
鉍	鉍	三.0			
	鉍	一.00			
化學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二.00、000			
懸浮固體	懸浮固體	五.0			
	懸浮固體	一.五.0			
大腸桿菌群	大腸桿菌群	五.0			
	大腸桿菌群	三.00、000			
		不適用	流量小於五方公尺/日者。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者	流量大於二五〇立方公尺/日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者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者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者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者
	流量介於二五〇立方公尺/日以下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三十一日以前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三十一日以前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三十一日以前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三十一日以前
生化需氧量	生化需氧量	三.0			
	生化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懸浮固體	三.0			
	懸浮固體	二.00、000			
大腸桿菌群	大腸桿菌群	五.0			
	大腸桿菌群	一.五.0			
化學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五.0			
	化學需氧量	三.00、000			
懸浮固體	懸浮固體	五.0			
	懸浮固體	三.00、000			
大腸桿菌群	大腸桿菌群	五.0			
	大腸桿菌群	三.00、000			
		不適用	流量小於五方公尺/日者。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三十一日以前	流量大於二五〇立方公尺/日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三十一日以前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三十一日以前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三十一日以前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三十一日以前
	流量介於二五〇立方公尺/日以下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三十一日以前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三十一日以前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三十一日以前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三十一日以前
生化需氧量	生化需氧量	三.0			
	生化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懸浮固體	三.0			
	懸浮固體	二.00、000			
大腸桿菌群	大腸桿菌群	五.0			
	大腸桿菌群	一.五.0			
化學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五.0			
	化學需氧量	三.00、000			
懸浮固體	懸浮固體	五.0			
	懸浮固體	三.00、000			
大腸桿菌群	大腸桿菌群	五.0			
	大腸桿菌群	三.00、000			
		不適用	流量小於五方公尺/日者。		

請建造執照者	五〇立方公尺/日	懸浮固體	五〇	請建造執照者	五〇立方公尺/日	懸浮固體	五〇
	流量小於五〇立方公尺/日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流量小於五〇立方公尺/日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生化需氧量	八〇			生化需氧量	八〇
		化學需氧量	二五〇			化學需氧量	二五〇
		懸浮固體	八〇			懸浮固體	八〇